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木球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木球技術手冊辦理選拔賽。

貳、競賽資訊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木球協會、臺中市體育協會
- 四、活動日期：114年11月28-29日，共計2天。
- 五、比賽場地：臺中市北屯木球場
- 六、競賽項目

(一) 高中部男生組

1.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2. 球道賽：個人賽、團體賽

(二) 高中部女生組

1.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2. 球道賽：個人賽、團體賽

(三) 國中部男生組

1.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2. 球道賽：個人賽、團體賽

(四) 國中部女生組

1.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2. 球道賽：個人賽、團體賽

七、參加資格(以學校為組隊單位)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4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113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A.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B.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C.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D.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E.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

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F.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 晉級參加會內賽選手應填具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凡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應取得監護人授權同意書留校備查。

(五) 報名規定

1. 各組隊單位個人單、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2. 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3.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4.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賽個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

(六) 參賽規定

1. 各學校各組以 10 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2. 團體賽：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3. 雙人賽及個人賽：
 - A. 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學校，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 B. 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學校，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校含團體賽、個人賽及雙人賽之各組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七) 報名費：免費（不提供膳食）。

(八)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九)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以 line 傳送至葉秀煌總幹事，任何疑問請洽 0912335416 請連結 Line QR code(群組)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球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24 球道比賽者，該隊

成績不予採計。

2. 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 24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3. 桿數賽雙人賽：以完成 24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男、女生雙人賽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A.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 12 球道(13~24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B.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C. 球道賽
 - 甲、球道賽個人賽：
以 6 球道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6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採預賽分組循環賽，取前兩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
 - 乙、球道賽團體賽：
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6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採預賽分組循環賽，取前兩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
5.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6. 比賽規定：
 - A.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B.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C.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D.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E.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

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7.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

九、 獎勵：

- (一) 桿數賽：國、高中男(女)團體賽(錄取 3 隊)；個人賽：男(女)錄取 3 人；雙人賽男(女)錄取 3 組，晉級參加會內賽。
- (二) 球道賽：國、高中男(女)團體賽(錄取 3 隊)；個人賽男(女)錄取 3 人，晉級參加會內賽。

十、 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比賽必要支出。

十一、 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個人保險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十二、 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三、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確認。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 選拔賽報名表

桿數賽組別區分 (✓)：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單位名稱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電 話		行 動		
地 址					傳 真	
電子信箱						
NO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競賽項目： ☐ 桿數賽	
1					☐ 團體賽	
2					☐ 團體賽	
3					☐ 團體賽	
4					☐ 團體賽	
5					☐ A 雙人賽	
6					☐ A 雙人賽	
7					☐ B 雙人賽	
8					☐ B 雙人賽	
9					☐ D 雙人賽	
10					☐ D 雙人賽	
11					☐ 個人賽	
12					☐ 個人賽	

備註：1. 球員姓名請用電腦繕打登錄，選手報名時姓名正確登錄(以利辦理保險)。

2.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

***學校核章**

請蓋學校印章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代表隊 選拔賽報名表

球道賽組別區分 (✓)：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單位名稱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行動		
地 址							傳真		
電子信箱									
NO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競賽項目： ☐ 球道賽				
1					☐ 團體賽(個人)				
2					☐ A 團體賽(雙人)				
3					☐ A 團體賽(雙人)				
4					☐ 團體賽(個人)				
5					☐ 個人賽				
6					☐ 個人賽				
7					☐ 個人賽				
8					☐ 個人賽				
9					☐ 個人賽				
10					☐ 個人賽				
11					☐ 個人賽				
12					☐ 個人賽				

備註：1. 球員姓名請用電腦繕打登錄，選手報名時姓名正確登錄(以利辦理保險)。

2.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

***學校核章**

請蓋學校印章